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WINNERS
金诺律师事务所

天津 · 滨海新区

Tel: 86-22-23133590 Fax: 86-22-23133597

<http://www.winlawfirm.com>

天津市和平区徐州道12号万通中心23层

二零二五年九月

一诺千金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徐州道12号万通中心23层 邮编:300042
电话: +86-(0)22-23133590 传真: +86-(0)22-23133597

中国·天津市滨海新区新城西路5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204-2205 邮编:300450
电话: +86-(0)22-58173886 传真: +86-(0)22-58173864

www.winlawfirm.com

目录

释义	1
正文	3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3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4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6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是否存在差异	6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7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	12
七、结论意见	1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诺律所/本所/本所律师	指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天保人力/公众公司	指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北京融睿	指	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智锐北分	指	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天津智锐的分公司
天保投资	指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北京融睿所持天津智锐 55%股权，及相关股权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天保人力拟支付现金购买北京融睿所持天津智锐 55%股权
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谊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25 年 3 月 31 日
股权交割日	指	北京融睿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天保人力，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之日
《公司章程》	指	现时有效的《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重组报告书》	指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中喜出具的中喜专审 2025Z00416 号《审计报告》
《天保人力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 570122 号《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和谊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25)第10066号《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股权收购协议》	指	天保人力(甲方)、北京融睿(乙方)和标的公司(丙方)于2025年6月13日共同签订的《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之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
《股权收购协议补充	指	天保人力(甲方)、北京融睿(乙方)和标的公司(丙方)于2025年7月15日共同签

协议》		订的《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之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2023 年修订)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9 号)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修订)
《信披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2023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 月至 3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50102-2 号

致：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接受天保人力的委托，根据与天保人力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天保人力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天保人力为申请本次交易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天保人力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

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天保人力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天保人力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天保人力部分或全部在《重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天保人力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保人力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保人力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天保人力本次交易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性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保人力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天保人力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北京融睿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天津智锐 55%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后的交易价格为 41,960,000.00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保人力成为天津智锐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交易相关具体事项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项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北京融睿。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北京融睿持有的天津智锐 55%股权。

5、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和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参考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确定原则，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1,960,000.00 元。

(2)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天保人力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融睿持有的标的公司 55% 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天保人力的批准与授权

2025 年 6 月 13 日，天保人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收购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5%股权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6 月 13 日，天保人力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7 日，天保人力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天津智锐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作出股东决定，北京融睿同意将所持天津智锐 55%股权转让给天保人力。

本次交易完成前，北京融睿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系标的公司唯一股东，其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无需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标的公司章程亦未就其股权转让设置其他前置条件。

(三)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北京融睿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四)主管部门的批准

2025 年 6 月 19 日，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于中和谊出具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因此，本次交易已依法办理评估备案手续，程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天保人力登记在册股东为 2 人。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本次交易系天保人力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天保人力的股东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

发行股份的，全国股转系统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因此，本次交易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的申请，由股转系统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付情况

2025年9月3日，根据公司取得的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4G0922），公司本次收购天津智锐55%股权事宜已于2025年9月3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新章程备案、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变更登记。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第一笔付款在取得股转系统审查无异议且收购方完成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5日内，公司支付交易对方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第二笔付款在2025年9月30日前，公司支付交易对方剩余股权转让款1,696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付并过户，天保人力已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剩余款项将按合同约定及时并足额缴纳。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重组报告书》《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

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天保人力（甲方）、融睿诚通（乙方）和标的公司（丙方）于2025年6月13日共同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该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5）第1006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净资产为1,365.48万元，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645.30万元（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增值率为459.90%。

参照前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收购乙方所持有的丙方55%股权的交易对价为（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玖拾陆万元整（小写：41,960,000元）（含税）。

2、支付方式

（1）第一笔付款：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

（2）第二笔付款：在2025年9月30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剩余股权转让款1,696万元。

3、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1）甲乙双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开始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乙方和丙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30日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工商变更

相关文件、提供有关资料、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申请等，确保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顺利完成，甲方予以配合。

(2) 自交割日当日，乙方配合目标公司完成目标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向甲方签发出资证明书。

自交割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对标的股权享有完整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4、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1) 自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丙方公司运营管理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不受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是否办理完成的影响。

(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的损益，按照下述约定享有和承担：

①甲乙双方进行过渡期损益审计，由甲乙双方共同选定，并由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费用由丙方承担）对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的全部经济事项进行专项审计，以评估基准日审计结果为期初数据，确定目标公司过渡期的损益，并于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 30 日内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②对过渡期的损益，各方选择以下方式进行处理：如本次标的股权收购完成，则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的损益，由甲乙双方按照本次交割后的股权比例对应承担。

(3) 过渡期内，各方不得从事或实施任何危害双方利益或影响本协议目的实现的行为，任一方不得单方采取任何涉及重大义务或可能导致丙方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更或资产、利益实质减少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设置债务、向第三人提供担保、补偿、保证和承诺等）。

(4) 乙方应于交割日完成将目标公司证照、印章印鉴、资产、人力资源、

业务合同档案等应全部移交给甲方委派人员，并完成财务管理移交（以甲方与目标公司签署财务交接文件的日期为准）的工作。

5、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 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 (2) 经过各自董事会、股东会等同意和批准；
- (3) 本次交易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无异议。

6、合同前置条件

标的股权交割须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 (1) 乙方合法和独立拥有转让股权，在该等股权之上不附有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利益的任何第三者权利；
- (2) 乙方或其关联方（如适用）已同意签署本交易协议；
- (3) 目标公司已完成所有法律所要求的一切内部程序，且乙方向甲方提供了相应的决策文件；
- (4) 乙方在本协议及交易文件中的陈述和保证均保持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不存在误导，如同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作出一般具有同等效力；
- (5) 在本协议签订前，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前景、负债、资产或业务未曾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并且未曾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前景、负债、资产或业务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6) 目标公司已经向债权人、当事人（包括业务交易方）和其他第三方发送本协议要求的有关交易的适当的通知；
- (7) 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诉讼、仲裁、索偿、处罚或其他争议事项；
- (8) 乙方完全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完成前的承诺和义务；

(9) 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甲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查无异议;

(10) 甲方针对本协议已经取得股东大会及上级主管审批机关的批准和同意。

7、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

天保人力（甲方）、融睿诚通（乙方）和标的公司（丙方）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共同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修改内容：将原合同“第五条 股权收购价格及支付方式”约定“第一笔付款：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股权转让款 2,500 万元。”修改为：“第一笔付款：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无异议且收购方完成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 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股权转让款 2,500 万元。”

(2) 延期付款利息：因前置监管审批程序尚未完成，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无需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8、债权债务转移

(1) 交割日之前发生的债务（包括未披露的、潜在债务等）和交割日之后系因此前乙方原因导致的债务，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审计报告》（中喜专审 2025Z00416 号）中披露的目标公司应收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25,215,628.56 元，为目标公司会计处理暂估债权，乙方保证该等债权会计处理合法有效，无任何争议，否则由乙方对此承担债务责任。

同时，针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目标公司应收乙方的往来款 22,883,130.5 元，乙方承诺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前还清。

(3) 审计报告披露的短期抵押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应付款合计 73,276,000.72 元，如未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按时付清，导致甲方被诉、索赔等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除审计报告披露的债权债务及融资担保外，乙方保证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及融资担保等，否则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员工安置

(1) 目前，目标公司人员共计 1 人，名单详见附件，均已与目标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待交割日后，该等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保、福利等按照甲方的相关政策调整，对此乙方负责协调和落实。

(2) 目标公司业务经营管理团队共计 5 人，在交割日前，名单详见附件，由该等业务管理团队出具承诺严格按照甲方的薪资政策、奖励机制等执行的书面声明，对此乙方负责落实；

交割日后该等团队的业绩指标、人员考核、奖励等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负责与相关管理团队签署协议，并按照甲方相关政策执行；

若该等管理团队与目标公司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建议由甲、乙方与目标公司磋商相互之间的合作模式。

(3) 在交割日前，已与目标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若其在交割日后与目标公司的劳动关系仍然存续，则其工龄前后合并；未与目标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按照甲方人事管理制度、招聘流程要求等竞聘上岗。

(4) 在交割日前，丙方用工包括劳动合同关系用工、劳务用工、灵活用工、专家顾问咨询等形式产生劳动/劳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担保，员工劳动合同期限、工龄等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咨询顾问费等费用）由乙方担保。若导致丙方承担责任的，由乙方最终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和丙方损失。

(5) 在交割日前，如丙方存在应签未签劳动合同、未缴纳或未完全缴纳社保费用、应付未付管理人员管理费等非法用工行为，由此引发的纠纷及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若导致丙方承担责任的，由乙

方最终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和丙方损失。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成就，交易各方按照前述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开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开承诺。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影响合规性或具有较大风险的后续事项。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交易对价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了支付，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开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影响合

规性或具有较大风险的后续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李海波

李海波

经办律师 (签字): 范大鹏

范大鹏

经办律师 (签字): 成玉洁

成玉洁

2025 年 9 月 4 日